

監察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、財政及經濟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
第6屆第33次聯席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1日(星期三)下午2時

地點：第1會議室

出席委員：王幼玲、王美玉、王麗珍、林文程、林郁容、林盛豐、施錦芳、紀惠容、范巽綠、張菊芳、葉大華、葉宜津、趙永清、蔡崇義、蕭自佑、賴振昌、賴鼎銘、鴻義章、蘇麗瓊

列席委員：高涌誠

請假委員：田秋堇、浦忠成、郭文東

列席人員：行政院政務委員陳時中、行政院內政衛福勞動處處長蘇永富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參議何忠昇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諮議簡育文、行政院內政衛福勞動處諮議鄧琬儀、衛生福利部部長邱泰源、衛生福利部口腔健康司司長張雍敏、衛生福利部口腔健康司科長成庭甄、衛生福利部口腔健康司技正王儷瑾、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簡任視察林春燕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副署長魏璽倫、衛

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癌症防治組組長林莉如、農業部政務次長黃昭欽、農業部秘書洪峻凱、農業部農糧署組長莊岳峰、農業部農糧署技正劉紹國

主 席：蘇麗瓊

主任秘書：施貞仰、邱瑞枝、李昀

紀 錄：林秀珍

甲、專案報告

一、本院前糾正「行政院長久以來對於檳榔危害防制作為過於消極，每年僅召開 1 次中央癌症防治會報列管，且怠於重新檢視並推動檳榔危害防制專法，漠視目前各管理法令漏洞及強度不足之後果，坐視國人口腔癌及食道癌發生率居高不下，致國人必須付出慘痛的健康代價及社會沉重的醫療支出，核有怠失案」，該院迄未依糾正案文切實改善與處置，爰依監察法第 25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規定，請該院指派政務委員以上層級人員，率衛生福利部、農業部等相關部會主管人員到院說明及接受委員質問案。提請 討論案。(110 社正 9)

決議：

(一)請行政院依本案糾正意旨及委員質問意見儘速依法妥處。

(二)行政院相關部會就會中委員質問(提示)事項的說明及未及回應部分，請一併另行補充書面資料，並請行政院於會後1個月內彙復本院。

(三)陳時中政務委員最後結語的政策方向指示，請行政院併予列入書面答復資料。

乙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。(紀錄印附)

決定：確定。

丙、討論事項

一、衛生福利部函復，有關107年中秋連假前一日，金門發生民眾心肌梗塞需後送臺灣急救，由於常駐噴射醫療專機無法搭載救命儀器，致病患在機場入口處休克搶救無效，究機上隨護人員對於醫療儀器之操作是否專業熟稔，及緊急後送之受理程序是否周延等情案之查處情形(108內調56)。提請討論案。

決議：調查案結案。

二、衛生福利部函復，有關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生產的「健康減鈉鹽」，其鉀-40 輻射值偏高，恐影響國人健康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(107 內正 23)。提請 討論案。

決議：抄核簽意見三(一)，函請衛生福利部督同所屬檢討改善，並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前將改善情形函復到院。

散會：下午 3 時 18 分

主 席：蘇麗瓊